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339-JDZB
联系电话:	0771-283358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GXZC2025-C2-002339-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339-JDZB

项目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355350.1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2355350.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 主要是对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进行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 10500 m²。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安装不锈钢踢脚线, 装饰墙面木饰面和刷乳胶漆, 柱面包铝单板, 安装木质展示柜和书架、亚克力宣传字, 安装电气、弱电、给排水、空调风管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最高限价 (如有): 2355350.12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4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二级) 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 (成交) 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的规定不少于 2 人。

(4) 业绩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9点30分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4 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14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项目联系人：覃合林、黄福康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3358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1 项	建筑业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 (3) 建设规模: 对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进行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 10500 m²。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安装不锈钢踢脚线, 装饰墙面木饰面和刷乳胶漆, 柱面包铝单板, 安装木质展示柜和书架、亚克力宣传字, 安装电气、弱电、给排水、空调风管等工程。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2.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3.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质量标准: 合格。 5.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6.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7.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2人，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	40日历天。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8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承包人将备料款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工程预付款返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将履约保证金以及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申请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次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5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②工程款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支付，在确保不影响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的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及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优先用预付款抵扣），工程增加部分及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承包人提交进度报告、工程量资料及付款申请并有发包人审核后15日内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或者资料不真实，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另按1000元/次（人民币）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③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进度报告、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30日内，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进度付款申请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本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3) 为保证进度款申请额的准确性，双方约定，供应商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送审款），与采购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leq 5\%$，如误差率$> 5\%$，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5\%—10\%$（含）的，违约金 = （送审款-审定款）$\times 5\% \times 50\%$；误差率大于10%的，违约金 = （送审款-审定款）$\times 5\%$。 注：误差率 = （（送审款-审定款）/送审款$\times 100\%$ (4) 供应商应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并且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采购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 (2)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6050701379； 备注：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11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4)

注: 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22) 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 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 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 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③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2-3)
- ⑤计日工表 (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23)

2.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2.1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 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及桂建发[2023]6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施工图纸。
-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第 5 期（上半月刊）计取，南宁市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参考其它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最高限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四、响应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采购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环节中将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已标价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 响应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发放）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339-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5087 号
1.3.1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 建设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 主要是对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进行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 10500 m ²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安装实木复合木地板不锈钢踢脚线, 装饰墙面木饰面和刷乳胶漆, 柱面包铝单板, 安装不锈钢电梯门套, 安装木质展示柜和书架、亚克力宣传字, 安装电气、弱电、给排水、空调风管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要求: 工期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无
1.3.1	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现场踏勘: ☒是 ☐否 1、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考察, 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否则因未踏勘导致响应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踏勘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由采购人代表带领潜在供应商实地进行勘察, 逾时不候。 3、集中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4、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737149206 5、现场踏勘为自愿且匿名原则, 采购人不提供相关踏勘回复证明, 因踏勘原因产生的安全及一切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现场踏勘供应商需提前一天将车牌号以短信形式发给联系人进行入校报备。
1.7.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文件 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改 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 (各分标) 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 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 (分标)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0210485029099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

		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0% = 1 万元 (300 - 100) 万元×0.7% = 1.4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1.4) * 80% = 1.92 万元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9.3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 (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

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

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响应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 13 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项目成交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采购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环节中将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

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只需提供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只需提供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承建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标的物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须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5)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技术标分值: <u>70 分</u> (2) 商务标分值: <u>30 分</u> 商务标分值=类似业绩分+报价分分值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70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加权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技术标分值权重	
		项目管理机构 (17 分)	(1) 项目经理职称: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此项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得 1 分, 此项满分 3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成员: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 满分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53 分)	一档 (1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 满足项目要求、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9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满足项目要求、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满足项目要求、方法可行, 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满足项目要求、方法可行性低, 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1 分)	一档 (11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合理的、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

				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9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简单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简单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1分）	一档（11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9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6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齐全。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具体、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8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但措施不具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一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二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6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四档（4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	类似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以来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类似房屋建筑装修或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无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以得分较高者计。（提供能体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2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供应商汇总得分（满分100分）		商务标得分=类似业绩分+报价分分值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上洲路 8 号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校区内，主要是对图文信息中心 1-5 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 1050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安装实木复合木地板、不锈钢踢脚线，装饰墙面木饰面和刷乳胶漆，柱面包铝单板，安装不锈钢电梯门套，安装木质展示柜和书架、亚克力宣传字，安装电气、弱电、给排水、空调风管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综合总价进行修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表；
- (5) 技术标准、要求和图纸（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区及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但是有关工程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定的期限、后果等相关事项，只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一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相同，否则以发包人的综合单价为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专项深化设计图、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企业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施工图纸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10.4.1 (3)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经发包人确认调整后, 作为结算依据。当以上变化引起的相关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应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 以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计算基础及响应报价费率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规划核实、消防验收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现场代表: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根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统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 协调与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的关系; 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的职责和义务; 统筹项目三通一平、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项目现场代表: 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统筹安排, 根据专业分工协助发包人代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承包人负责项目开挖报建, 接火申请等全部事宜, 发包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 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开工前, 发包方应将电缆路径与相关单位协调好, 不影响电缆的敷设。

施工水电费用约定: (1)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项目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及原基础设施质保协议》并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 发包人开通用水用电; (2) 施

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安装预付费电表，则由承包人自行缴存电费，如承包人安装后付费电表，则由发包人每月进行抄表并发单给承包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如逾期未缴纳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3）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算水电费用，待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文明施工保证金（无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或党支部。

1) 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能擅自停工。

2) 执行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有异议，应立即向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4) 承包人要听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统筹指挥，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涉及到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

5) 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否则每迟到 1 人次按（人民币）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缺席 1 人次按（人民币）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缺席；与会人员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上签字，否则按（人民币）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7) 承包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8)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 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

货。

10) 货物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承包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取得发包人签收后，视为交付。

12) 承包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1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承包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 项目如出现场内挖方区土方不能利用至回填区（土方不能场内平衡）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土方挖运方案和金额进行论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承包人发生的土石方工程费用，应提供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核实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账户或收据、合同等资料。

18) 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与报送竣工结算相符情况负责，如因此出现较大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应配合进行随机钻芯取样抽查，并按设计图纸和抽查结果由点及面推算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19)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0) 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签名（本人手写）：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以承包人名义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对内对外相关事务，签署签证，签发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每月

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日；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事前书面请假，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分管该项目副处长签字同意后，才能有效请假，否则按不在现场处理。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每推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10 万元/人·次，如在开工前更换，则取消成交资格。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 1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关于施工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同时，承包人应在原履约担保到期前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未能按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的4‰/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并且采购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采购发包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向采购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
- (2)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发包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监督控制，收集整理与施工有关的信息，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施工相关的问题；对于涉及设计、工期、造价等变更文件的确认，须由发包人盖章及项目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进场前提供经过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认可的施工现场办公、住宿场所的需用计划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计划提供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引发的任何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引发的任何事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无其他内容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的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月底提交工期延误签证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逾期不再办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而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违约金及诉讼或仲裁中产生的诉讼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下同），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大于 3 天的。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并经发包人认可。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响应报价单价支付。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最高限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免费承担保管、运输、接收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

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担修建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场地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涉及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3.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4.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5.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工程师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审批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完成审批的工程变更，按无效变更处理，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施工前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履行确认手续，否则，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1-下浮系数）；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1-下浮系数）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并乘以（1-下浮系数）计算。其中，下浮系数为中标下浮系数。（4）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5）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书面变更价款的申请，将设计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超过 14 天即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变更价款索赔费用和工期的权利。

（2）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时间是：收到承包人书面价款的申请及相应变更资料和预算书后 14 天内

进行答复，因承包人资料不全，发包人退回承包人，重新计算答复期。

(3) 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完成后，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须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备案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最终确认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延误期间的价格下跌时按下跌价格调整，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仅指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砌块、水泥、砂】的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超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上半月刊）公布的 $\pm 5\%$ ，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数平均值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上半月刊）。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pm$ 【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11.1】条调整。

（2）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并核实工程量清单，除设计变更、项目特征不符、甲方额外要求、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或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外，合同总价不因实际工程量差异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3）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最高限价执行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

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4)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承包人将备料款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工程预付款返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将履约保证金以及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申请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次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5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 – 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监理人未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时，可以暂按该报表计算工程价款，但监理人或发包人仍有权对报表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支付，在确保不影响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的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及工程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优先用预付款抵扣），工程增加部分及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承包人提交进度报告、工程量资料及付款申请并有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或者资料不真实，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另按 1000 元/次（人民币）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进度报告、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30 日内，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本月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在下次工程款拨付时，前一期增值税发票未报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发票必须是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增值税发票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与增值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_____；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发包人不向除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分包人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向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10) 承包人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佣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现承包人有非法用工或未及时足额支付雇用人员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并扣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至承包人整改完毕为止。

11) 承包人与雇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以劳动纠纷或工人纠集闹事等任何理由提前预支任何款项。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承包人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雇用人员的薪酬纠纷引发的矛盾转嫁

发包人，如果出现雇用人员聚众向发包方闹事的情形，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 1 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

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此造成承包人财物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及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02% 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的下一年度再支付剩余工程款。（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所属年度。（2）因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竣工结算延误，造成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所属年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等资料；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付款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承包人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所有的签证单、联系单等）递交给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否则，承包人必须按补充资料送审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

（2）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送审价），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审定价）相比，其误差率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 \text{送审价} \times 100\% < 5\%$ 以内，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当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按以上第（2）如送审价 $\geq$ 审定价的 1.05 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5\%$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价送审款（以下简称送审款）的真实性、

准确性，承包人报送的送审款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 $\leq 5\%$ ，如误差率 $> 5\%$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 $5\%—10\%$ （含）的，违约金 $= (\text{送审款}-\text{审定款}) \times 5\% \times 50\%$ ；误差率大于 10% 的，违约金 $= (\text{送审款}-\text{审定款}) \times 5\%$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注：误差率 $= (\text{送审款}-\text{审定款}) / \text{送审款} \times 100\%$ 。

(4)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跟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

(5) 承包人需按照《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附件 15）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否则视同违约，需按照《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6)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并同时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7)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8)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9)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

(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计算，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防水防渗工程部分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防渗工程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扣除防水防渗工程结算价后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只赔偿承包人因准备该部分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不给予其它赔偿或补偿。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赔偿其它损失。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流向进行跟踪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按联合体的协议的职责分工约定履行合同的（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2）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1、8.5.2 项处理。违约情形还包括：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参考品牌之一，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按（人民币）1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无条件在发包人（含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1000 元/天·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同一整改内容出现 2 次以上的，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 元/次。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的每被发现一次，按（人民币）5000-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问题的，每被发现一次，按违约金（人民币）5000-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承包人且应负责整改；发现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5000 元/处的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承包人且应负责整改。

(4) 前道工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验收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按（人民币）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5)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项施工方案，无书面技术交底，按（人民币）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6) 不按交底要求施工，按违约金（人民币）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7) 交底错误, 未造成后果, 按违约金 (人民币)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造成后果的视其严重程度按 (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9)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0) 承包人没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见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中规定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其他类别等要求执行, 按 (人民币) 1000 元/项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现场围挡封闭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 按 (人民币) 2000 元/项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1)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 违者按 (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并须立即停止作业。

(12) 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违者按 (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3) 严禁从高处往下抛物或倒垃圾, 违者按 (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4)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听从项目现场代表正确的劝阻、指正, 违者按 (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5) 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使用的, 违者按 (人民币) 10000 元/项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未能限期完成备案, 影响施工进度, 违者按 (人民币) 500 元/项•天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6) 物料平台、脚手架、支撑架体等搭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按 (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7)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违者按 (人民币) 2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8) 严禁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违者按 (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整改完毕的, 每延期 1 天按 (人民币) 10000 元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20) 承包人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 按 (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火灾等安全事故, 视情节发包人按 (人民币) 10000 元—300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2) 承包人扬尘防治达不到《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每次扣除扬尘防治费的 20%。

(23) 加强校园安全文明的管理，在校园内发生下列行为的：承包人报备车辆不按报备的施工路线行驶、承包人报备车辆发生超速等不安全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施工车辆发生洒落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施工人员出现不安全、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

(2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实际施工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该分部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所涉及的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在桩基工程、地下主体结构、地上主体结构等关键工作节点出现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的 10%，待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后再支付，最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7.5.2 执行。

(25) 室内空气、环境的检测按 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检测项目包括检测室内空气中的甲醛等指标参数。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以下责任：①承包人按（人民币）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因检测不合格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使用学生公寓，发包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③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再次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为联合体成交的，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进行分工实施本工程的。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工程总价款的 9%，达到上限仍未清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清场并同意由发包人代履行，因代履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且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2）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变更后承包人于 7 天内通知相关单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南宁市西乡塘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资金属于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挪用项目资金，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进度及时支付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款，不得将材料款挪用。

(3) 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负责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

(5) 禁止使用童工。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7)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程质监安监备案、夜间施工备案等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

(8) 为防止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流向进行跟踪承包人应配合。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和校园道路的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无建筑垃圾、观感整洁的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0)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有适用于《通用条款》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2.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质保期结束前，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支付，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承包人支付；防水防渗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防水防渗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防渗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门（窗）锁、水龙头（冲水阀）、灯具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保修，其余项目在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前述处理方式，并不表示承包人可以不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申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申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 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申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 月__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申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申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申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人民币(大写) <u>(¥)</u>				
,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u> 。 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项目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 程 价 款 为 人 民 币 （ 大 写 ） （ ￥ _____ ），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_____ ）。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项目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 (发包人全称) </u>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项目现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小写) ¥。

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项目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肆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项目现场代表（签字）： 发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现已按施工图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现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贵单位审计部门，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收方等资料，如内容不明确、参建单位签字不齐全、签证单随意手写涂改等情形，审计部门则按无效资料处理，不予计算相应造价。我单位有擅自串改、伪造结算资料有关数据信息的，一经查实按串改、伪造部分对应造价的三倍扣罚我单位违约金。

三、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审计部门，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任何项目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项目中确实存在因缺少或视同无效的计价依据（如收方、签证材料等）涉及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 3%且超过 3 万元（含）的，经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审批同意后，我单位将一次性在对数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补充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至审计部门，逾期不提交的，则自动放弃补送机会，并视为同意前期对数的结算结果。我单位因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并进行补充的，同意按补充报送结算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补充报送结算价送审误差率偏高的，按合同有关约定支付送审误差违约金。如被贵单位列入“黑名单”的，其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四、若我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中已有对应计价依据（含竣工图、收方或签证材料等），但送审工程量少计或漏计的，经审计部门同意，我单位可以补充报送该部分少计或漏计工程量的结算（说明）书，并同意按补充报送结算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补充报送结算价送审误差率偏高的，按合同有关约定支付送审误差违约金。

五、我单位已了解本工程结算审核的程序、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规定，将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机构）勘察现场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

（一）在项目资料送审审计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建设单位现场实地核查，未能按

时核查的，审计部门有权停止结算审核工作，并退回所有项目结算资料，自停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安排对本工程项目的审核；

（二）在收到结算审核初稿后 6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配合核对，未能按时对数的，每延误一天，贵单位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扣罚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延误超过 60 天的，审计部门有权中止结算审核工作，并退回所有项目结算资料，自中止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安排对本工程项目的审核。对现场核对后经过双方一致确认的内容，我单位后期不再提出异议；

（三）若在审核过程中需补充资料的，按第三条的要求承诺；

（四）在收到结算审核二稿后 6 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意见，未能按时反馈的，每延误一天，贵单位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扣罚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延误超过 60 天的，审计部门则视为我单位同意审核结果，审核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审核工作完结。

六、若我单位超过承诺书中要求的相关时限，被审计部门停止或中止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自被停止或中止之日起六个月后，才能再次来函说明情况，经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审计处审批同意启动后，重新递交所有纸质项目资料，重新送审。

七、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责任以及后果。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其中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对应人员资料处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1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安全员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8.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0.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

1.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1							
2							
3							
...							

备注：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税局登记地址 ； 4.税局登记电话 ； 5.开户银行 ；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3. 响应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	----	----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年__月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